

#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8日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创排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评剧目《锦绣家园》（项目编号：HNOY-2021-021）的《单一来源采购》、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3,654,3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创排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评剧目《锦绣家园》，并完成剧目录像报送任务。

2、服务内容包括：

（1）剧目创作：含剧本编剧撰稿；外请编导；作曲、配器及录制；编导组；舞美设计；服装设计。

（2）剧目制作：含舞美制作；服装制作；道具制作；视频设计制作；灯光制作；造型化妆。

（3）其他：演出服装道具运输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为乙方完成安排本项目活动提供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按服务范围和双方议定事项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剧目质量。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录像报送完成。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余款在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

日内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

## 六、知识产权归属

舞蹈诗《锦绣家园》的知识产权归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所有。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同时具有对知识产权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7号  
金润大厦1-2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  
营业部

账号：

账号：46001002036053013723

电 话：

电 话：0898-66269193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9日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9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3号名门广场北区A座2001室

电 话：0898-66567277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9日

